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211号

---

## 关于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
林向东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  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林长椿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 15 宜集债、18 宜华 01 和 19 宜华 02 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才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林向东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林长椿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向东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林长椿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12日